

## 9.7 附件七 验收意见

###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160 万套汽车 NVH 内饰功能件技改项目和年产 50 万套底 盘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27 日，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汽车 NVH 内饰功能件技改项目和年产 50 万套底盘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第一阶段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投资 4806 万元，利用位于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598 号，总用地面积 45215m<sup>2</sup>，用于实施年产 160 万套汽车 NVH 内饰功能件技改项目和年产 50 万套底盘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汽车 NVH 内饰功能件 160 万套和轻量化底盘 50 万套。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汽车 NVH 内饰功能件技改项目和年产 50 万套底盘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0 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以甬新环建〔2021〕3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1 年 11 月 12 日，企业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试运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480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汽车 NVH 内饰功能件技改项目的验收，验收目前已建设且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

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部分设备未到位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到位设备均为本次验收内容，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模压废气、涂胶废气、装配过程的胶熔融废气、吸塑废气、喷胶废气、发泡废气、电泳废气、四元体热风炉燃烧尾气、振动落砂废气、搅拌及投料过程废气和真空铸造配套抛丸废气。

喷胶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发泡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5000m<sup>3</sup>/h；模压废气、涂胶废气、装配过程的胶熔融废气和吸塑废气为车间强制通风排放；电泳废气收集后经 RTO 处理通过 15m 排放，风量为 15000m<sup>3</sup>/h；四元体热风炉燃烧尾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振动落砂废气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2000m<sup>3</sup>/h；搅拌及投料过程废气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30000m<sup>3</sup>/h；真空铸造配套抛丸废气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4000m<sup>3</sup>/h。

本次验收项目仅产生模压废气、涂胶废气、装配过程的胶熔融废气、吸塑废气、喷胶废气和发泡废气。

#### (二)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利用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氨氮 35mg/l，总磷 8mg/l）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sub>Cr</sub>、NH<sub>3</sub>-N、总氮和总磷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三)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5~80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东、南侧厂界达到 4 类标准(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 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 (四)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无纺布、玻纤毡、针刺面料、POE、金属)边角料、废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各类包装桶及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 ①(无纺布、玻纤毡、针刺面料、POE、金属)边角料

水切、修边等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无纺布、玻纤毡、针刺面料、POE、金属边角料, 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3~5%左右, 总计约 1000t/a, 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后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②废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

按照 1t 活性炭吸附 0.15tVOCs 核算, 其废活性炭量约为 1.8t/a, 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属于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甬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③各类包装桶及包装材料

其产生量约为 45t/a, 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后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其中 A/B 料、各类胶水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 8.64t/a, 属于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甬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④生活垃圾

以 1.0kg/d · 人计, 则站内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t/a, 其主要组分为果皮、塑料、纸张等,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对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汽车 NVH 内饰功能件技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 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11日~7月12日），喷胶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8.1\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范围为 $15.3\sim38.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 $0.180\sim0.480\text{kg}/\text{h}$ ，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为 $4.3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范围为 $0.007\sim4.3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 $8.25\times10^{-5}\sim5.76\times10^{-2}\text{kg}/\text{h}$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1限值。发泡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范围为 $4.99\sim12.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 $0.0893\sim0.245\text{kg}/\text{h}$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 $0.32\sim1.30\text{mg}/\text{m}^3$ ，日均排放浓度 $0.64\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5限值。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浓度 $<0.006\text{mg}/\text{m}^3$ ，日均排放浓度 $<0.006\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6限值。

##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11日~7月12日），生活污水的pH排放范围为 $7.2\sim7.4$ ；COD排放浓度范围为 $285\sim298\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为 $293\text{mg}/\text{L}$ ；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247\sim273\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为 $263.5\text{mg}/\text{L}$ ； $\text{BOD}_5$ 排放浓度范围为 $79.7\sim82.3\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为 $81.2\text{mg}/\text{L}$ ；石油类排放浓度范围为 $1.488\sim1.65\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为 $1.545\text{mg}/\text{L}$ ，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 $2.38\sim3.01\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 $2.71\text{mg}/\text{L}$ ；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 $1.25\sim1.52\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 $1.39\text{mg}/\text{L}$ ，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11日~7月12日），项目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范围 $54.1\sim56.6\text{dB(A)}$ ，夜间噪声范围 $44.7\sim49.4\text{ 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南侧厂界昼间噪声 $54.1\sim56.5\text{dB(A)}$ ，夜间噪声范围 $47.0\sim49.1\text{dB(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废水排放总量重新核定为2.185万吨/年，COD排放

总量重新核定为 0.87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重新核定为 0.06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重新核定为 27.224 吨/年；企业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购得 COD 排放总量 0.58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5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19.574 吨/年，新增量须通过排污权（或总量）交易取得；全厂新增 VOC 排放总量 0.808t/a,重新核定为 16.22t/a 新增量按 1: 2 调剂来源于宁波泉迪化纤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工程削减量。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汽车 NVH 内饰功能件技改项目和年产 50 万套底盘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手续齐全，年产 160 万套汽车 NVH 内饰功能件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落实防噪措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